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珈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新修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0,3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